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2016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1

Warrant code 認股權證代號 1437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家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日樂先生
林高演博士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歐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副主席)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審核委員會

鍾瑞明博士 (委員會主席)
冼為堅博士
胡經昌先生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瑞明博士 (委員會主席)
李家誠先生
冼為堅博士
鄧日樂先生
胡經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家誠先生 (委員會主席)
冼為堅博士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行政總裁

李家誠先生

集團秘書

朱國新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5樓

股份及認股權證掛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網址

<http://www.miramar-group.com>

2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美麗華集團董事局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收入、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集團未經審核之收入錄得港幣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六。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港幣六億二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九。倘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淨增加金額及去年同期因出售諾士佛台六號而錄得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的一次性淨收益後，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基本溢利實際下跌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四十五仙，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一。

中期派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仙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概覽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整體通脹率放緩，加上英國脫歐，歐洲多國持續受到恐襲威脅，內地經濟增長趨勢持續放緩等情況，均令全球經濟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

受到外圍的負面因素影響，香港經濟亦難以獨善其身。截至六月，各項主要經濟活動指標持續下跌，包括訪港旅客人次錄得7.4%的跌幅，其中內地旅客下跌10.6%，零售業總銷貨額下跌10.5%，為連續十六個月下滑。同時，物業及租賃價格持續受壓，香港通脹率亦放緩至2.7%。消費者的態度轉趨審慎，對本地消費的影響日漸浮現，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故集團因應市場變化而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加強基礎建設及成本管理，提升競爭力，以緩和及減低相關影響。

收租業務

儘管集團的收租業務面對來自零售市道不景氣及寫字樓租務增長放緩的壓力，但收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兩方面仍錄得輕微增長至港幣四億二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在整體訪港旅客及零售消費下滑的情況下，收租業務之表現依然令人滿意。

由於零售市道放緩，租戶以各種方法減低經營成本，包括暫緩擴充舖位或縮小現有店舖規模等。為了減低有關影響，集團持續優化商戶組合，以迎合目標商戶在現今經濟環境中不斷求變的需求，並透過一連串的推廣活動，為商戶及消費者帶來更理想的經營環境及更稱心滿意的購物體驗。

此外，集團亦持續對旗下核心物業投放資源，提升其價值，並將美麗華商場和Mira Mall結合，為消費者及商戶提供更優質及方便的購物飲食集中地。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我們曾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指出本地酒店業正處於近年最具挑戰性的時期。目前酒店業的壓力有增無減，行業的主要推動力亦持續減弱。報告期內，香港整體酒店的平均房租錄得5.8%的跌幅，入住率亦減少一個百份點。

The Mira Hong Kong和問月酒店（Mira Moon）持續採取多項策略以鞏固收入來源，包括加強與分銷夥伴的緊密合作，改善分銷渠道組合並提升其效益，並將繼續積極拓展公司會議、獎勵旅遊、大型企業會議、活動或展覽（統稱MICE）業務的發展。

餐飲業務

鑑於目前的經濟狀況，本地消費者的消費態度愈趨審慎。集團採取了多項策略，包括與多個知名品牌共策推廣，增強旗下餐飲的品牌效應，以吸引顧客及刺激消費。同時，集團亦不斷推出與別不同的餐飲體驗，以提高餐飲收入。此外，我們正檢視旗下餐廳的經營，提升其價值定位並改善成本效益。School Food已於荃灣廣場開設第九間分店，並推出新菜式，迎合飲食潮流的轉變，以及應對日漸激烈的韓式餐飲競爭。

旅遊業務

集團為擴闊旅遊業務服務範圍，於七月初與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收購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預計收購將於年底前完成。此項收購將為集團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預期可為收入增長帶來驅動力。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比利時及法國相繼發生恐襲事件，嚴重打擊香港人在農曆新年旺季的歐遊意欲，歐洲團因而受到嚴重影響，加上期內日元轉強亦令日本旅行團需求減低，報告期內旅遊業務之收入因而錄得約百分之十一的跌幅。集團相信有關影響均屬短暫性。憑藉其旅遊業務的穩健營運模式及精簡的成本結構，集團將可充份把握本地旅遊的需求轉變及復甦時機。

業務展望

預期下半年經濟環境仍被多項負面因素籠罩，將持續為經營者帶來一定的壓力。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積極的態度，以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自身競爭能力。除加強酒店、餐飲及商場的管理及營商能力外，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各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更有效地掌握不同客源的服務需求，以提高服務水平及改善業務營運效益。

集團的業務模式靈活穩健，加上資金充裕、資產負債比率低等優勢，將有助集團渡過不同的經濟週期。集團亦會物色投資機遇，適時把握及擴展業務，並因應市場及形勢的變化而調校策略，達致穩健及可持續的表現。

本人衷心感謝各董事的領導、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和顧客長期以來的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484,535	1,574,661
存貨成本		(95,853)	(98,488)
員工薪酬		(279,383)	(281,109)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101,561)	(99,916)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480,659)	(522,524)
毛利		527,079	572,624
其他收入		37,136	52,674
營運及其他費用		(118,473)	(128,309)
折舊		(85,773)	(65,695)
		359,969	431,294
融資成本	3(a)	(9,477)	(20,0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2	7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759)
		350,564	410,587
其他非營業淨(虧損)/收入	3(b)	(11,555)	135,12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	384,830	421,564
除稅前溢利	3	723,839	967,274
稅項	4		
本期		(66,708)	(69,988)
遞延		(15,758)	(3,202)
本期間溢利		641,373	894,08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2,995	874,189
非控股權益		18,378	19,895
		641,373	894,08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1.08元	港幣1.51元

第11頁至第2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東應佔本中期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5(a)。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641,373	894,08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29	497
可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15,491)	17,796
— 於出售後轉撥至損益	(297)	(11,452)
— 減值時轉撥至損益	11,282	—
	(3,977)	6,84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37,396	900,925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619,018	881,030
非控股權益	18,378	19,89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37,396	900,925

以上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13,049,871	12,658,338
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		493,711	545,620
		13,543,582	13,203,958
聯營公司權益		1,832	1,729
可出售證券		175,097	252,142
遞延稅項資產		4,525	3,846
		13,725,036	13,461,675
流動資產			
存貨		124,414	124,0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27,673	250,685
可出售證券		33,777	33,421
交易證券		24,480	14,0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22,355	3,077,497
可收回稅項		-	1,023
		3,332,699	3,500,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91,024)	(573,241)
銀行貸款及透支		(323,265)	(455,187)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228,226)	(203,403)
應付稅項		(81,886)	(46,699)
		(1,124,401)	(1,278,530)
流動資產淨值		2,208,298	2,222,1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15,933,334	15,683,865

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33,334	15,683,8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69,457)	(967,797)
遞延負債	(156,731)	(137,078)
遞延稅項負債	(265,562)	(249,126)
	(1,191,750)	(1,354,001)
資產淨值	14,741,584	14,329,8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5,089	691,721
儲備	13,912,439	13,491,31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4,607,528	14,183,039
非控股權益	134,056	146,825
權益總額	14,741,584	14,329,864

附註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1,690	(91,086)	142,260	304,827	8,827	12,098,490	13,155,008	137,463	13,292,4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874,189	874,189	19,895	894,084
其他全面收益	-	-	497	-	6,344	-	6,841	-	6,841
全面收益總額	-	-	497	-	6,344	874,189	881,030	19,895	900,925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末期股息 (附註5(b))	-	-	-	-	-	(184,714)	(184,714)	-	(184,71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23,400)	(23,4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91,690	(91,086)	142,757	304,827	15,171	12,787,965	13,851,324	133,958	13,985,2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481,196	481,196	20,340	501,536
其他全面收益	-	-	(22,313)	-	(11,752)	-	(34,065)	(7,473)	(41,538)
全面收益總額	-	-	(22,313)	-	(11,752)	481,196	447,131	12,867	459,998
就本期間宣派的中期股息 (附註5(a))	-	-	-	-	-	(115,447)	(115,447)	-	(115,447)
行使認購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 (附註11(a))	31	-	-	-	-	-	31	-	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1,721	(91,086)	120,444	304,827	3,419	13,153,714	14,183,039	146,825	14,329,8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622,995	622,995	18,378	641,373
其他全面收益	-	-	529	-	(4,506)	-	(3,977)	-	(3,977)
全面收益總額	-	-	529	-	(4,506)	622,995	619,018	18,378	637,396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末期股息 (附註5(b))	-	-	-	-	-	(196,344)	(196,344)	-	(196,344)
行使認購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 (附註11(a))	3,368	-	-	-	-	-	3,368	-	3,36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553)	-	-	-	-	(1,553)	1,553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32,700)	(32,7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95,089	(92,639)	120,973	304,827	(1,087)	13,580,365	14,607,528	134,056	14,741,584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10,229	444,273
已付股息	(196,344)	(184,714)
其他經營活動現金流	(44,288)	(20,5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597	239,017
投資活動		
購入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付款	(53,457)	(57,395)
出售可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減購入付款	61,129	35,156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432,000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	(701,185)	(400,1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3,513)	9,56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42,814	4,028,735
償還銀行貸款	(1,275,595)	(4,957,966)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36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413)	(929,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853,329)	(680,64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014	1,662,178
匯率變動影響	(352)	(92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333	980,60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22,355	3,244,948
銀行透支	(1,201)	(775)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17,821)	(2,263,566)
	403,333	980,607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並包括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其獲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部份闡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告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第32頁上。另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根據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所採用的準則，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五個匯報分部。

收租業務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餐飲業務	:	餐飲食肆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其他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餐飲業務及旅遊業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以及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餐飲、旅遊及其他業務收入。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產生的支出而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匯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其他非營業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附註)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421,786	302,368	217,797	538,509	4,075	1,484,535
分部間收入	-	2,022	3,575	-	-	5,597
須匯報分部收入	421,786	304,390	221,372	538,509	4,075	1,490,132
分部間收入抵銷						(5,597)
綜合收入						1,484,535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371,587	92,361	13,346	5,508	(8,481)	474,321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114,352)
						359,969
融資成本						(9,4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2
其他非營業淨虧損						(11,55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384,830	-	-	-	-	384,830
綜合除稅前溢利						723,839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附註)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420,211	326,848	211,781	606,095	9,726	1,574,661
分部間收入	-	988	3,158	-	-	4,146
須匯報分部收入	420,211	327,836	214,939	606,095	9,726	1,578,807
分部間收入抵銷						(4,146)
綜合收入						<u>1,574,661</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經調整EBITDA)	370,113	104,482	25,808	32,463	(10,449)	522,417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91,123)
						431,294
融資成本						(20,0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59)
其他非營業淨收入						135,12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421,564	-	-	-	-	421,56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967,274</u>

附註：正在結束之業務在期內的業績歸類於「其他」分部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該等業務先前歸類並呈報於「餐飲業務」，比較數字已按本期間之呈列重列。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654	17,238
其他信貸成本	3,823	2,788
	9,477	20,026
(b) 其他非營業淨虧損／(收入)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	(122,139)
可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11,282	-
出售可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297)	(11,452)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570	(1,532)
	11,555	(135,123)
(c) 其他		
股息及利息收入	(22,376)	(36,286)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715)	(207)
應收賬款虧損減值	77	-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內計提	63,626	67,183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期間內計提	2,759	2,81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3	(6)
	3,082	2,805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5,555	1,885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03	1,317
	15,758	3,202
	82,466	73,190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港幣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00元）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0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普通股港幣20仙)	115,497	115,447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佈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本中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中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34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普通股港幣32仙)	196,344	184,714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22,9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74,189,000元）及在本中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77,306,554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231,252普通股）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577,234	577,231
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影響 (附註11(b))	73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u>577,307</u>	<u>577,23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其他具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是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而且具備近期評估所在位置及同類別物業的經驗）進行。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計量，該計算法將物業現有租約及就現時租賃屆滿後之淨收入資本化進行計算。投資物業於本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為港幣384,8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21,564,000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55,383	56,183
一至兩個月	9,151	5,548
超過兩個月	9,707	19,205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	74,241	80,93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3,432	169,749
	227,673	250,6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20,7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82,000元）的款項預期超過一年收回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天至六十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要求時償還	62,913	67,12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到期	25,313	33,080
應付賬款	88,226	100,207
其他應付款項	293,910	365,25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附註10）	104,547	103,4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4,341	4,347
	491,024	573,241

附註：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港幣30,96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65,000元）乃參照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此之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1.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77,233,524	691,721	577,231,252	691,690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249,490	3,368	2,272	3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483,014	695,089	577,233,524	691,721

(b)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持有五普通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115,446,250份認股權證獲予以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普通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普通股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計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本期間，249,490份認股權證已獲予行使認購本公司249,490股之普通股份；該新發行普通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5,194,488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43,978份）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下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中，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下列按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數據）計量，而沒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提供下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以下 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				
可出售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7,182	87,182	-	-
- 外地上市股本證券	40,211	40,211	-	-
- 外地非上市債務證券	29,841	-	29,841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51,640	-	51,640	-
交易證券：				
- 香港上市證券	24,480	24,480	-	-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續)

(i) 公允價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下 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				
可出售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5,879	105,879	—	—
— 外地上市股本證券	53,135	53,135	—	—
— 外地非上市債務證券	66,491	—	66,491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60,058	—	60,058	—
交易證券：				
— 香港上市證券	14,042	14,042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換，亦沒有向第三級轉入或自其轉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所發生的公允價值等級轉移。

(ii)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數據

第二級的外地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允價值以現值技術釐定，該技術考慮市場參與者預期自持有負債或債務工具作為資產所收取之未來現金流。

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允價值以報告之資產淨值計算。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b)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由於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流動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可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所有金融工具的報值金額均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若。應付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由於這些條款，故披露其公允價值的意義不大。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	32,902	51,680
已批准但未訂約	5,000	-
	37,902	51,680

14.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下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付予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物業代理服務費支出 (附註(a))	1,500	1,500
收取本集團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旅遊及機票收入 (附註(b))	(6,753)	(8,514)
收取本集團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附註(c))	(372)	(373)
收取本集團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酒店及餐飲服務收入 (附註(d))	(310)	(268)
收取以下有關連人士的租金及大廈管理費收入：		
— 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租用美麗華商場2004號舖*	(2,103)	(2,077)
— 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一間聯營公司租賃美麗華大廈18樓全層辦公室單位*	(12,542)	(10,506)
— 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租賃美麗華商場503A-C及501-02號舖*	(13,961)	(14,078)
— 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租賃美麗華商場3013號舖、部份平台天台及引風機房*	-	(4,918)
付予以下有關連人士的租金及大廈管理費支出：		
— 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一間聯營公司租用國際金融中心商場3101-3107室及若干樓面空間*	8,034	8,010
— 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租用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88號之樓宇* (附註(e))	8,533	8,742

* 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14.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附註：

- (a) 應付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物業代理服務費，作為其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予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服務費，該費用是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本期間所收取總租金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於期末淨應付該等公司款項為港幣16,46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65,000元)。

- (b) 本集團的旅遊部提供代理服務予其主要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代訂機票、酒店住房及租車服務，條款與其提供予其他客戶相類似。

於期末淨應收該等公司款項為港幣3,54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31,000元)。

- (c) 為本集團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式公寓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益，是以該服務式公寓於提供服務期間所產生的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期末應收該等公司款項淨額為港幣6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00元)。

- (d) 本集團的酒店部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予本集團主要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條款與其提供予其他客戶相類似。於期末應收該等公司款項為港幣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00元)。

- (e) 於期末應付該公司的款項為港幣32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8,000元)。

1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一間本集團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照已協定並可調整之價值，以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元(1)出售一間旅遊業務公司(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油蔴地旅遊」)，香港小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2)轉讓及授予油蔴地旅遊之股東貸款。該代價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惟需履行若干先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以上交易構成一宗關連交易。該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仙，給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之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中期股息，(i) 如屬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ii) 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i) 楊秉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
- ii) 馮鈺斌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恒生管理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ii) 鍾瑞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退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iv) 歐肇基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權益披露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普通股股份權益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	家族權益 (股)	公司權益 (股)	其他權益 (股)	所持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	-	269,530,250 (附註一)	-	46.67%
	李家誠先生	-	-	-	269,530,250 (附註二)	46.67%
	冼為堅博士	4,158,000	-	-	-	0.72%
	馮鈺斌博士	-	-	-	8,426,710 (附註三)	1.46%
	鄭家安先生	7,774,640	4,000	-	-	1.35%
	鄧日樂先生	125,000	-	11,241,900 (附註四)	-	1.97%
	梁祥彪先生	-	2,218,000 (附註五)	-	-	0.38%
Centralplot Inc.	鄧日樂先生	2,221	-	-	-	2%

(B) 認股權證權益 (附註六)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單位)	家族權益 (單位)	公司權益 (單位)	其他權益 (單位)	所持總認股 權證百分比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	-	52,047,850 (附註一)	-	45.18%
	李家誠先生	-	-	-	52,047,850 (附註二)	45.18%
	冼為堅博士	831,600	-	-	-	0.72%
	馮鈺斌博士	-	-	-	1,685,342 (附註三)	1.46%
	鄭家安先生	1,554,928	800	-	-	1.35%
	鄧日樂先生	25,000	-	2,248,380 (附註四)	-	1.97%
	梁祥彪先生	-	443,600	-	-	0.3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各董事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本公司接獲具報書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A) 普通股股份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	普通股份權益 (股)	所持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兆基博士	269,530,250 (附註一)	46.67%
李家誠先生	269,530,250 (附註二)	46.67%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269,530,250 (附註七)	46.67%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269,530,250 (附註七)	46.67%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269,530,250 (附註七)	46.67%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兆」)	269,530,250 (附註八)	46.6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地」)	269,530,250 (附註八)	46.67%
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Aynbury」)	269,530,250 (附註八)	46.67%
Higgins Holdings Limited (「Higgins」)	100,612,750 (附註八)	17.43%
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 (「Multiglade」)	88,412,500 (附註八)	15.31%
Threadwell Limited (「Threadwell」)	80,505,000 (附註八)	13.94%
	普通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股)	所持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永昌先生	57,594,210	9.97%

(B) 認股權證權益 (附註六)

好倉

主要股東	認股權證權益 (單位)	所持總認股權證 百分比
李兆基博士	52,047,850 (附註一)	45.18%
李家誠先生	52,047,850 (附註二)	45.18%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52,047,850 (附註七)	45.18%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52,047,850 (附註七)	45.18%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52,047,850 (附註七)	45.1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兆」)	52,047,850 (附註八)	45.1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地」)	52,047,850 (附註八)	45.18%
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Aynbury」)	52,047,850 (附註八)	45.18%
Higgins Holdings Limited (「Higgins」)	20,122,550 (附註八)	17.47%
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 (「Multiglade」)	15,824,300 (附註八)	13.74%
Threadwell Limited (「Threadwell」)	16,101,000 (附註八)	13.9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附註：

- (一)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269,530,250股股份權益及52,047,850單位認股權證，而此等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於附註二、七及八內重覆敘述。
- (二) 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附註七所敘述之單位信託(「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條例，被視為持有269,530,250股股份權益及52,047,850單位認股權證，而此等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於附註一、七及八重覆敘述。
- (三) 此等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全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而馮鈺斌博士為該單位信託受益人之一。
- (四) 此等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乃鄧日樂先生透過擁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份之數間公司持有。
- (五) 此2,218,000股股份權益其中1,080,000股乃由一信託持有，而梁祥彪先生的配偶為該信託受益人之一，而其餘之1,138,000股乃由梁先生之配偶持有。
- (六) 本集團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總數為115,194,488單位。
- (七) Rimmer及Riddick為不同全權信託之受托人，而該等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一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為單位信託之受托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此等269,530,250股股份權益及52,047,850單位認股權證權益於附註一、二及八重覆敘述。
- (八) 恒兆擁有恒地之控制性股份權益，而恒地為Aynbury之控股公司。此等269,530,250股股份及52,047,850單位認股權證權益乃由Aynbury若干附屬公司所實益擁有。Higgins、Multiglade及Threadwell為Aynbury之附屬公司。此等269,530,250股股份權益及52,047,850單位認股權證權益於附註一、二及七重覆敘述。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八（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和以美元、歐羅、日圓及英鎊計值之股票及債券投資。

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三十二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三十四億元），其中百分之三十四（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四十二）已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淨現金約為港幣十八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六億二千萬元），而其中港幣二千萬元為抵押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約1,878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1,772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用約106人。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時刻推動及強化互敬互助之團隊精神，鼓勵僱員能盡忠職守及以專業態度投入工作，以達成集團的使命，願景和業務策略理念。集團以平等薪酬政策為依歸，建立以績效為主導的企業文化，並以「全方位薪酬福利管理」作為吸引人才，僱員獎勵和保留優秀僱員政策。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福利政策，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並參考同行慣例及市場營商環境，以確保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培訓及發展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為各級僱員提供持續的學習環境及機會，協助其工作發展。

集團積極為各級僱員發展一套全面學習發展藍圖，包括提供集團系列及其他機構舉辦之課程，例如經理／督導管理，業務知識、技術能力、客戶服務技巧、語言能力、人事處理及個人效能等，協助僱員在集團提升職業成就。

隨著不斷投放資源，著重僱員培訓及發展，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持續地獲得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的獎項，表揚集團在推動「僱員培訓」及「僱員終身學習」等企業文化，成績卓越。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更獲得「Best Places to Work in Hong Kong」殊榮。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合適工作環境及對推動員工投入度的努力備受肯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李家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先生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審閱報告

致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5頁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5/F Miramar Tower 132 Natha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5樓

www.miramar-group.com